

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324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331號2樓
承辦人：熊書顯
電話：03-4583860
傳真：03-4583672
Email：teuniont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縣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工字第110000006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00000060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敬邀貴校教師針對【捍衛學前特教師生權益，學前身障鑑定流程應全面改訂】議題連署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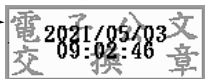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查「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」第九點略以：「…心評人員協助本市執行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工作，每分配1名學生，所屬學校依規定核給半天公假並派代，以進行相關評量工作，實際進行評量時間，由心評人員自行向原學校辦理公假登記…」。
- 二、再查「桃園市 110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實施計畫」內容，並未依上述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，按每分配1名學生，核給半天公假並派代之規定。
- 三、近年來，教育局浮濫放寬學前幼兒受特教評量資格，導致教師接案案量暴增，已嚴重壓縮老師執行課表排定課務、輔導與諮詢原服務幼兒等時間，損害「學前特教幼兒」的受教權。



四、敬邀貴校教師參與連署，捍衛學前特教師生權益。

正本：本會各級學校支會長、各級學校教師會、桃園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會



理事長 熊書顯

裝

訂



線